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

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